



武田供應
商行為準則



2.0 版 | 2024 年 10 月 1 日

目錄

1.0 簡介與適用性.....	3
2.0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供應商準則.....	5
3.0 道德.....	5
4.0 人權、勞工與就業實務.....	7
5.0 健康與安全.....	9
6.0 環境.....	10
7.0 企業治理及管理系統.....	12
附錄：名詞定義表.....	14

詞彙表；本文中以星號(*)標註之詞彙的定義，請見本準則結尾詞彙表。



1.0 簡介與適用性

武田為擁有以價值觀為主的文化感到自豪，逾 240 年來這種文化一直是我們的堅實基礎。我們刻意設立嚴格的行為道德標準，因為我們所做的一切影響著人們生活中最重要的層面 - 他們的健康。這也反映在我們的使命裡：為人類帶來更健康的生活，為世界帶來更光明的未來。

武田主義一直是我們獨一無二的羅盤。正直、公正、誠實、不屈的永恆價值，決定了我們的地位。透過決策和行動來實踐，將病患置於我們所做工作的中心，與社會建立起信任，提升我們的聲譽，並以此順序發展永續業務。武田主義和「病患-信任-聲譽-業務」共同鞏固了我們所做的一切，以及我們做事的方式。

作為實現目標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透過作為生物製藥公司的核心優勢和能力為社會創造價值，以協助解決重大社會挑戰。這種以目標為導向和以價值觀為本的經營之道，推動著我們所有的行動和決策，以及我們企業理念中對病患、員工和地球使命的承諾。我們的經營之道已融入我們開展業務的方式中，貫穿於從研發（R&D）到產品配銷的整個價值鏈，充分考慮了我們的工作如何影響病患和我們所服務社區的人群以及地球。

每天，各供應商在全球範圍內向我們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在協助我們實現目標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武田供應商行為準則（供應商準則）確保我們的供應商關係與我們的承諾和價值觀一致。

武田的供應商準則支持我們在人權、環境和反貪腐方面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聯合國全球盟約 10 項普遍接受原則（www.unglobalcompact.org）的承諾*。武田加入成為藥品供應鏈倡議（PSCI）的成員，符合社會和行業對於全球整個製藥業及其供應商基礎的永續發展表現期望。武田供應商行為準則與 PSCI 原則相一致。

鑑於武田的全球影響力，確保我們商品和服務的永續採購至關重要。武田致力於解決供應商在向武田履行服務或供應製成品或其他產品之前可能已存在或期間可能出現的風險，例如聲譽、永續性、業務連續性、法令遵循和道德風險。我們期望所有代表我



們行事或向我們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均遵守武田的供應商行為準則中規定的標準。

武田將於合作之整個生命週期內對供應商進行評估，確保其遵守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中之原則，並期望供應商配合解決所發現的合規問題。

武田將與表明承諾解決雙方關係存續期間發現之任何問題的供應商合作，以期改進標準並創造長期、永續的價值。武田也致力於醫學的靈活性和創新，這是我們實現目標的兩大關鍵特質。供應商作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是我們創新網路的一部分，我們將共同為病患帶來轉變生命的療法。

適用性：本供應商行為準則適用於向武田提供或打算提供任何形式商品與服務的個人、組織和公司（供應商）。



2.0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供應商準則

供應商必須遵守適用於其營運的法律、規則、法規、行業和當地道德標準，以及這份武田供應商行為準則。

3.0 道德

序言：供應商行事應合乎負責及道德原則，且舉止應秉持誠信。

3.1 反賄賂*、回扣、非法付款和其他貪腐行為

供應商不得支付賄賂或任何疏通費。供應商不得直接或間接提議、承諾或提供任何有價物，意圖賄賂、不當影響、取得不當優勢，或者提供作為銷售誘因或動機；這包括私人、政府官員、醫事人員、醫療保健組織、病患、病患組織或其家庭成員，以及與之有關聯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供應商不得接受賄賂或參與任何商業或政府關係中的非法引誘行為。

代表武田與其他方互動往來的供應商，應維持有關武田之活動及交易的準確、透明且合理詳細之帳冊、記錄與帳目。嚴禁任何未列入紀錄之情形，及錯誤或虛偽不實登載內容。

3.2 公平競爭與反壟斷

供應商開展業務應按照公平積極競爭原則進行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反壟斷法律。供應商應採用公平的商業慣例，包括準確和真實的廣告宣傳。

3.3 動物福利

使用動物進行研究是一種優遇。武田致力遵循「取代、減量和改進」的 3R 原則* (Replacement、Reduction 及 Refinement)。盡一切努力進行修正，以取代動物、減少使用動物的數量或改進程序，以極力減少其痛苦。替代方法只要在科學上有效且獲得主管機關認可，便可使用。

3.4 利益衝突

供應商應盡合理之注意，規避及管理利益衝突。供應商必須向武田管理層揭露任何察覺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包括與武田員工的任何個人關係，或從任何員工或與武田簽約的專業人員處獲得任何個人或財務利益。供應商應向武田揭露武田員工或與武田簽約的專業人員是否在供應商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或目前與供應商有任何經濟關係。

3.5 饋贈與娛樂

我們將根據公正和客觀的標準甄選供應商，不會因為個人關係而有所偏袒。我們不會接受或索取任何非法利益（包括金錢、商品、招待、禮品或任何有價物品），嚴禁不當影響其他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外部利益相關者，或可能導致實際、潛在或感知到的利益衝突。無論何種場合，武田政策均禁止本公司向政府官員、政府實體、醫療保健專業人士、醫療保健組織、病患或病患組織提供任何禮品（包括禮儀性禮品）。此外，武田不會向醫療保健專業人士、醫療保健組織、病患或病患組織提供單獨的招待或其他休閒或社交活動，例如旅遊、音樂會、戲劇、體育賽事或類似活動。同樣地，供應商不得向武田員工提供或安排類似單獨的娛樂或其他休閒或社交活動。代表武田與上述人士互動的供應商應遵循相同限制，不得向醫事人員、醫療機構、病患、病患組織或武田員工提供類似單獨的娛樂或其他休閒或社交活動。

3.6 病患安全與資訊存取

供應商應確保設立適當的管理體系，以將對病患、受試者*和捐贈者*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降至最低，包括其健康和直接存取資訊的權利。

3.7 資料安全和隱私權

供應商應保護及僅正確使用個人資料和機密資訊，務必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控管措施，以保障公司、員工、患者、業務夥伴和捐贈者之隱私權。供應商應遵守相關隱私權和資料保護法律，確保個人資料獲得保障、安全無虞及合法使用。

3.8 產品與智慧財產權保護

供應商應建立並維護健全的系統、適切的品質、流程、政策及網路安全程序，以在製造、包裝、儲存或運輸階段，於產品處於供應商保管狀態時，保護武田的智慧財產權及產品免於發生遺失、摻假、仿冒、失竊、竄改及損壞的風險。供應商亦應制定並維護獲得核准之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科技指南，確保以控管得宜、安全無虞和合乎道德的方式使用此類科技。

3.9 海關與貿易法規遵循

武田希望其供應商確保自身業務行為符合所有有關進出口控制、許可、制裁、拒絕往來對像、禁運、反抵制、其他貿易限制之適用法律與法規，並符合適用於其業務之行業標準。供應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違反或規避此類法律法規的交易。供應商必須根據其營運所在國的國家法規，維護完整且準確的進出口記錄。

3.10 多元、公平和包容 (DE&I)

武田將包容性、其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的獨特和多樣化視角以及其產生的社會影響。供應商應在其組織內培養符合武田承諾的包容性文化，包括將供應商多元化作為商業做法及策略以開發其自身之供應商多元化計劃，藉以為所有人促進更公平的社會並創造更健康、更光明的未來。



4.0 人權、勞工與就業實務

序言： 武田致力與營運模式符合本公司價值觀和道德原則的供應商合作，冀望本公司供應商在自身業務、供應鏈及經營所在社區中維護人權，並適切關注弱勢群體。供應商在向武田提供服務或製成品或其他產品時，必須遵守管轄人權事務的法律，包括針對人口販賣和奴役的法律和法規。

供應商應進行人權盡職調查，以評估是否符合以下規定：(i)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ii) 《國際人權法典》；及(iii) 《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ILO Core Convention)。

4.1 自由選擇就業

供應商不得使用強迫、抵債或契約勞工、非自願監獄勞工，或參與人口走私或任何形式之現代奴役行為。勞工不得為獲得工作而付費或被剝奪行動自由。

4.2 童工及年輕勞工

供應商不得使用童工。僱用未滿 18 歲的年輕勞工僅限從事非危險工作，且僅當年輕勞工超過國家法定就業年齡或完成義務教育的規定年齡時，方可僱用。

4.3 禁止歧視和騷擾

供應商應致力實現平等，提供不受種族、膚色、年齡、懷孕、性別、性取向、民族、殘障、宗教、政黨傾向、工會成員身份或婚姻狀態等因素歧視的工作環境。

4.4 公平待遇

供應商應提供沒有騷擾、苛刻及不人道待遇的工作環境，包括對勞工施以任何性騷擾、性虐待、體罰、精神或身體脅迫或辱罵，亦不得威脅施以任何此類待遇。



4.5 薪資、福利和工時

供應商應根據適用的薪資法律和議定聘僱合約向勞工支付薪資，包括最低薪資、加班時間和社會保險等強制性福利。

供應商應及時與勞工溝通其獲得報酬之依據。加班應屬自願行為，且需符合相關國家及國際標準。

供應商應與勞工溝通是否需要加班以及該次加班支付的工資。供應商應提供適當的休息時間，以及足夠的休假天數或休假時間，並遵守有關最長工作時間和有薪假期的適用州、國家和國際標準。

4.6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

鼓勵與勞工進行公開溝通和直接接觸（即社會對話*），以解決工作場所和報酬問題。供應商應尊重當地法律規定的勞工自由結社、加入或不加入工會、尋求代表和加入勞工委員會及集體談判的權利。

在結社自由權和集體談判權受到法律限制的情況下，僱主需促進而非阻礙發展獨立和自由結社和談判之平行手段。

4.7 當地社群

供應商應尊重其工廠周圍當地社群*的權利，包括享有清潔健康環境的權利

5.0 健康與安全

序言： 供應商應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支持勞工福祉。健康、安全和福利措施應擴及供應商場地之承包商和分包商。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和安法律法規。

5.1 勞工保護

供應商應建立機制以辨識、控制及減輕所有與其流程相關之風險和危害。供應商應保護勞工免受化學、生物和物理危害*。應提供足夠的設備、設施和服務來支援勞工的安全、健康和福祉。

5.2 緊急應變準備

供應商應制定管理流程，以識別工作場所和公司可所提供任何生活區可能存在的緊急情況，並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減輕相關風險，包括實施緊急計畫和應變程序。

5.3 危險材料資訊

供應商應制定充分的風險評估和應變計畫，確保工作環境安全無虞*。應備有危險材料（包括藥物化合物和藥物中間體材料）的相關安全資訊，並用於教育、訓練和保護勞工免受危害。供應商應展現良好的內務管理規範和安全文化。供應商應向武田提供有關危險材料成分的資訊。





6.0 環境

序言： 供應商應以對環境負責且有效的方式營運，以儘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協助其自身供應商效法。

供應商應設立基於科學目標以減少溫室氣體 (GHG) *排放，並應努力減少廢棄物，保護生物多樣性和淡水資源（尤其在水資源短缺地區）並減少和控制危險物料之使用。

6.1 環境授權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規。供應商應取得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執照、資訊登記和限制，並遵守其營運和報告要求。

6.2 廢棄物和排放管理

供應商應建立健全體系及控管措施，以確保合規管理其流程產生的任何廢棄物或排放物，且重點為減量。任何可能對人類健康或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廢棄物或排放物都應得到適當管理，以防止負面影響。包括管理活性藥物排放入環境中。

6.3 溢漏和釋放

供應商應設立有效 制度，以預防和減輕意外溢漏和釋放，以及對當地社區的不利影響*。

6.4 氣候變遷

武田承諾在 2035 年於其營運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 及範疇 2 排放）並在 2040 年前在整個價值鏈中實現淨零排放（範疇 3 排放）。此淨零承諾及相關近期和長期目標已獲科學基礎減排目標倡議 (SBTi) 驗證，並獲確認符合將全球升溫限制在攝氏 1.5 度之目標。因此，武田期望供應商採取行動，訂立科學基礎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減少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並承諾分享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並支持其供應商採取相同的行動。





6.5 資源效率

供應商應致力實現循環利用*，設計消除廢棄物，採取效率提升措施並減少資源（包括水）的消耗量，保護可再生*和永續*資源。他們亦應採取再利用及回收等相關措施。

6.6 生物多樣性之保護

供應商應瞭解該公司對生物多樣性之影響*，並於可行時減少和減輕其碳足跡。

7.0 企業治理及管理系統

序言： 良好的企業治理及管理系統是遵守所有 PSCI 原則的基礎。供應商應使用適當的系統，對風險和影響進行盡職調查*、監控立法、確定優先事項、分配責任、採取風險緩解措施，並推動持續改善和合規措施。

7.1 文化、承諾與責任

供應商應證明其致力實現本文件所述之概念，除了本文件所述之其他期望，亦應分配適當的資源和指名高階人員負責，進而創造負責任的實踐文化。

若供應商未能滿足本《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要求，或未能糾正不合規之情形，將影響武田未來與該供應商拓展業務的決定，且可能導致武田中斷或終止與供應商之業務關係。

7.2 法律和客戶要求

供應商應識別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公認標準*和相關客戶要求*。

7.3 風險管理

供應商應制定機制，以確定並管理這些準則涉及的所有領域的風險。供應商應制定變更管理流程，以評估和控制變更風險。

7.4 業務永續性

供應商應負責為支援武田之業務制定並執行適當的業務連續性計畫。

7.5 準確記錄和文件

供應商應維持必要的準確記錄及文件，以證明達到上述期望並遵守適用法規。記錄必須應要求向武田或其指定稽核員提供記錄供其檢查，以確認符合這些標準。記錄必須清晰、透明，並反映實際情況。

7.6 訓練與能力

供應商應訂定訓練計畫，以確保管理層與員工具備適當水準的知識、技能和能力，以符合武田對本《供應商行為準則》的期望。



7.7 持續改善

供應商應設定持續改進之績效目標和執行實施計劃。供應商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糾正內部或外部評估、檢查和管理審查時發現的缺陷，包括記錄和報告未遂事故、事故和事故預防機會。

7.8 有效溝通

供應商應訂定有效系統，將這些原則傳達給相關利益關係人，包括勞工、承包商、供應商和當地社區*。

7.9 申訴機制

供應商應建立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可利用的申訴機制，鼓勵他們運用這些機制以通報問題、非法活動或違反本《供應商行為準則》規定之原則的行為，且通報後不會遭受威脅或實際報復、恐嚇或騷擾。

7.10 上報擔憂

所有供應商、其員工和承包商應報告有關實際或疑似違反法律、法規、本供應商行為準則或任何其他形式潛在不當行為的擔憂。

供應商應立即對擔憂進行獨立且公正的調查，並根據需要確定適當的紀律處分和糾正措施。若內部和外部直接或間接地針對為武田進行的活動或可能對供應商和/或武田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活動進行調查，供應商應立即通知武田。根據調查結果，供應商應分析發生所指不當行為或內部流程存在差距的潛在根本原因，並視需要加以補救。善意舉報不當行為擔憂以及配合調查的人員必須受到保護，確保不遭報復。武田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

可透過武田道德熱線直接匿名向武田提出擔憂，網址：www.Takeda.EthicsPoint.com。向武田報告的所有擔憂都將得到評估，並且必要時會開展獨立調查。報告者提供的資訊將嚴格保密。如有與供應商行為準則相關的任何其他問題，供應商及其員工可寫信至 SustainableProcurement@takeda.com。

7.11 永續採購和可追溯性

供應商須建立相關系統，對自身供應鏈進行嚴謹的盡職調查*，包括對原物料來源（尤其是天然型商品）的追蹤工作，確保採購過程的合法性與永續性。



名詞定義表

1. **3Rs 原則：** 即取代、減量與改善，提供更合乎人道的動物研究架構。其中，取代原則著重於避免或替換在某些領域使用動物；減量原則旨在遵循科學目標，盡量減少使用的動物數量；改善原則則強調極力減輕研究動物可能經歷的痛苦、苦楚、困擾或長期傷害。
2. **生物多樣性：** 涵蓋所有來源的生物個體之間的多樣性，特別包括水生生態系統及其所屬的生態綜合體；此概念包括物種內部多樣性以及生態系統多樣性。
3. **賄賂：** 提供、贈送、索討或接受任何有價值物品，以便影響擔任公共或法律職責人士之行為。
4. **循環性：** 係指因應如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喪失、廢棄物和污染等全球挑戰的解決架構。此架構以三大原則為基礎且由設計思維推動：根除廢棄物和污染，（以最高價值）循環使用產品和材料及恢復自然環境。
5. **貪腐：** 把所獲得之權力濫用於謀取私人利益和/或獲取非法利益的行為。
6. **客戶要求：** 指買方提出的各項要求，這些要求可能超越當地法規設定的標準。
7. **捐贈者：** 為研究目的捐贈組織、細胞、器官和任何其他身體部位的任何人。
8. **盡職調查：** 為準備進行商業交易或進行營運評估，對企業或組織進行的研究與分析。
9. **外部利害關係人：** 指對特定公司之營運活動有既得利益及/或受其活動影響之外部人士或組織，如客戶、供應商、投資者或當地社區。
10. **溫室效應氣體 (GHG) 排放量：**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規定之六種溫室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一氧化二氮 (N₂O)；氫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 (PFCs)；和六氟化硫 (SF₆)），這些氣體皆為全球暖化和氣候變遷的重大肇因。
11. **武田之淨零目標已獲科學基礎減排目標倡議 (SBTi) 批准：** 整體淨零目標：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在 2040 財政年度前實現全價值鏈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近期目標：武田藥品工業承諾，與 2016 財政年度的基準年相比，在 2030 財政年度前將範疇 1 及範疇 2 的絕對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65%。* 同時，武田也承諾在 2030 財政年度前，將範疇 3 的絕對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22 財政年度的基準年減少 25%。* 目標範圍包括來自生物能源飼料之土地相關排放和移除量。長期目標：武田藥品工業承諾在 2035 財政年度前，將範疇 1 和範疇 2 的絕對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16 財政年度的基準年減少 90%。* 此外，武田也承諾在 2040 財政年度前，將範疇 3 的絕對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22 財政年度的基準年減少 90%。* 目標範圍包括來自生物能源飼料之土地相關排放和移除量。

12. **人權**：根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人權之定義至少包含《國際人權法典》和《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中所表述的權利。
13. **本地社群**：指居住和/或在公司營運週邊地區工作的居民。和活動。
14. **物理危害**：指存在於環境中，可能不直接接觸身體卻能傷害身體的因素。
15. **公認標準**：指通常由國際組織所提出的公認管理系統和/或規範。
16. **可再生資源**：指用之不竭且能持續供應清潔能源的能源種類。
17. **社會對話**：涵蓋政府、僱主及工人代表間關於經濟與社會政策共同利益問題的各類談判、協商或資訊交流形式。
18. **主旨**：受試者：以受試者身分參與科學和醫學實驗或產品測試的任何人。
19. **永續資源使用**：指使用資源的方式和速率不會導致環境長期退化，因此能維持其滿足當前和未來世代需求和願望的可能性。
20. **工作環境**：指員工工作和作業的周遭條件。

1. <https://ec.europa.eu/health>
2. [生物多樣性公約](#)
3. [康乃爾大學法律資訊研究所](#)
4. [艾倫麥克阿瑟基金會](#)
5. [國際透明組織](#)
6. [武田中小企業定義](#)
7. 第二版製藥供應鏈協會原則
8. 韋氏英文字典
9. [劍橋詞典](#)
10.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京都議定書](#)
11.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
12.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13. [劍橋詞典](#)
14. [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
15. 藥品供應鏈倡議管理系統專家定義
16. [國家地理雜誌](#)
17. [國際勞工組織](#)
18. 第二版製藥供應鏈協會原則
19.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20. [IGI Global](#)